

证券代码：300660

证券简称：江苏雷利

公告编号：2026-021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5 月 21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1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5 月 15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5 月 15 日 15:00 深交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塘路 19 号办公大楼 3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确定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3、提案内容：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特别说明：上述提案 8.00、9.00、10.00、11.00 项为股东会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 13.00 项属

于与个别股东利益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3) 公司股东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 2”），在 2026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11:30 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来信请寄：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塘路 19 号办公大楼 3 楼证券部办公室，邮编：213011（来函信封请注明“2025 年年度股东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1:3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塘路 19 号办公大楼 3 楼证券部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殷成龙 潘俊闵

联系电话：0519-88369800

传真号码：0519-88369800

电子邮箱：jsleili@leiligroup.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塘路 19 号办公大楼 3 楼证券部办公室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会议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 1、授权委托书；
- 2、股东参会登记表；
-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人)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按照本公司(人)于下表所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对于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公司(人)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 受托人(享有 不享有)表决权, 并(可以 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为本人(公司)承担。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确定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注：1. 请股东在上表每一个议案后空格中“同意”、“反对”或“弃权”选项下打“√”进行选择或填报选举票数。

2. 请股东在“对于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公司（人）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处进行选择，若股东未进行选择，则视为受托人享有表决权，并且在会议中的表决符合委托人的要求或授权。

3.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股东账号：

委托人（股东）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660

2、投票简称：雷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 至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